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彥杰
電話：(03) 8462860#277
傳真：(03) 8462787
電子信箱：currlyu3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19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區大學公文、計畫、海報 (376550000A_112011974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19740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20119740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本縣社區大學辦理「公民思法院－促進青年參與公共
議題計畫」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花蓮縣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2年6月5日花社
大課字第1120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及地點：活動日期請參閱計畫，課程地點於花蓮縣
社區大學學習中心（970花蓮縣花蓮市和平路599號2樓）
辦理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分為社會組與高中組，前者為年滿20歲設籍
或花蓮工作求學人士（44歲以下），高中組為在本縣就
讀高中之在學學生，各組名額各為15人，預計共30位學
員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6月30日前，逕至線上表單報名
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CDU9ymp2o6cREch6>）。

(四)保證金收取：為使學員重視並維持活動品質，參與學員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6/15



1120004386

擬收取保證金500元，實際參與課程超過三分之二時數者，結訓時退還保證金。

三、有關本計畫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詢承辦單位花蓮縣社區大學，聯絡人：李秋芳小姐、胡好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8334439（辦公室）、0921-633722（行動電話），電子信箱：hucuorg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